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苏农规〔2024〕1号

沿太湖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切实加强太湖渔业资源的保护、增殖和合理利用,维护太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,促进太湖渔业可持续发展,我厅制定了《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7月17日

附件

## 太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太湖渔业资源保护、增殖和合理利用,保护太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太湖渔业管理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太湖水域内所有渔业活动。太湖水域沿岸以太湖大堤为界,沿湖河口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,无水闸的以河口湖岸连线为界。

**第三条**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)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

依法履行太湖水域渔业监督管理职责,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。

### 第四条 太湖水域实行禁渔区、禁渔期制度。

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、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、太湖梅鲚河蚬等三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禁渔区,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。

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:太湖胥湖和东西山东经 $120^{\circ}17'5''-120^{\circ}28'9''$ ,北纬 $31^{\circ}3'7''-31^{\circ}13'5''$ 之间水域。

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以下8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:太湖大桥北( $120^{\circ}19'37.44''E, 31^{\circ}13'23.96''N$ ),南山公园( $120^{\circ}20'24.65''E, 31^{\circ}15'55.76''N$ ),潭东( $120^{\circ}21'36.85''E, 31^{\circ}15'33.92''N$ ),长岐( $120^{\circ}21'38.82''E, 31^{\circ}15'32.69''N$ ),坎上( $120^{\circ}22'35.32''E, 31^{\circ}16'03.21''N$ ),度假区水厂( $120^{\circ}23'35.88''E, 31^{\circ}14'49.50''N$ ),百花湾( $120^{\circ}21'26.32''E, 31^{\circ}13'19.20''N$ ),渔阳山水厂( $120^{\circ}21'26.32''E, 31^{\circ}13'19.20''N$ )。

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以下4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:乌龟山东南( $120^{\circ}14'05''E, 31^{\circ}19'10''N$ ),拖山南( $120^{\circ}08'54''E, 31^{\circ}19'52''N$ ),拖山( $120^{\circ}09'37''E, 31^{\circ}23'58''N$ ),乌龟山东北( $120^{\circ}14'47''E, 31^{\circ}23'20''N$ )。

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,禁渔期为每年的1月1日12时起至9月16日12时。

禁渔期间,除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情形外,禁止一切捕捞生产活动。

第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外,太湖水域还禁止使用下列渔具和捕捞方法:踏网、机拖螺蛳、锚鱼、花篮、小钩、密眼流刺网(网目小于12mm)、三重及以上刺网等。

禁止携带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装置、器具和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。

第六条 因科研、教学、资源监测、环境影响评价等需要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,应当依法取得专项(特许)渔业捕捞许可证。

第七条 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进行休闲垂钓的,应当按照一人一杆一线一钩进行,不得买卖垂钓渔获物,不得使用长线串钩、多杆多钩、

单线多钩或者使用船、艇、筏、遥控器具、可视化设备等辅助工具变相从事生产性捕捞。

**第八条** 在太湖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、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,由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、放生活动的,应当依法规范开展,接受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。禁止使用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、放生,不得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。

**第九条** 在太湖水域进行水工建设、疏航、勘探、爆破等作业的,应当依法经批准后实施。

因施工作业或者排污、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,应当予以赔偿;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,应当采取补救措施,并依法予以补偿。

**第十条** 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,由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根据职责依法调查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2024年8月25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9年8月24日。